

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高新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引，聚焦拓宽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流程、拓宽公开渠道、充分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公开流程持续优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坚实有力。提高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每一条公开信息都经得起考验。为实现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工作中仍存不足，后续将聚焦问题靶向发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迈向新高度，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与服务效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局班子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根据工作要求明确年度工作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制定任务分工，责任明确，层层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文件；强化领导责任制：成立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研究部署信息公开重点任务。通过多科室协同，提升信息质量与公开效率，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三扎实抓好信息公开。区财政局明确公开重点领域，立足部门工作实际，围绕财政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国有企业经营等重点领域，回应社会关切热点；优化公开渠道，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严格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公开质量；加强互动交流，以公开促落实

四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推动信息公开形式创新融合，使政务公开更加灵活多样。一是多元化线上平台拓展，通过网站、新媒体发布信息；二是夯实线下公开渠道根基，在局机关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等便民设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围绕群众期盼、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同时还存在需改进的方面：

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部分科室在提供信息时存在滞后现象，导致一些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统计数据等未能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及时对外公开。二是信息内容质量参差不齐。政策解读不够深入透彻。虽然大多数政策文件都附带了解读材料，但部分解读仍停留在对政策条文的简单重复，未充分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案例或图表将政策内涵、实施要点以及对公众的影响讲清楚。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要强化信息及时性保障措施，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台账，明确各科室信息提供的具体时间要求；提升信息内容质量管控水平，组织开展政策解读专项培训，内容涵盖沟通技巧、文案撰写、可视化表达等方面，提升科室人员解读政策的能力。有效地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务透明度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